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7號

抗 告 人 廖孝悌

相 對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再字第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執原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92年8月10日核發基院政91執讓字第6442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為執行名義，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原執行法院）以111年度司執字第2061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聲請對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伊以相對人並非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人，且伊已清償債務為由，向原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該訴訟程序，下稱前訴訟程序），原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549號判決伊敗訴確定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。伊於112年3月3日知悉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5款、第13款規定之再審理由，則伊於112年3月3日提起再審之訴，尚未逾法定30日之不變期間，原法院以伊遲誤再審期間，伊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為不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伊再審之訴（下稱原裁定），顯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

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，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逾越上訴期間後之上訴，第三審法院以上訴逾期為不合法裁定駁回者，其再審不變期間，應自原判決確定翌日起算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149號裁判先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原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原法院於111年12月29日以111年度訴字第549號判決（即原確定判決）抗告人敗訴，判決正本於112年1月6日送達抗告人乙節，有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、系爭債權憑證、債務人異議之訴狀、原確定判決、送達證書等影本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至30、40至53頁）。抗告人住所設於新北市○○區，此據抗告人於前訴訟程序債務人異議之訴狀記載明確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並非住居原法院所在地，其向原法院為訴訟行為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抗告人原應於112年1月30日（112年1月28日、29日均為國定假日，各順延1日）前提起上訴，然抗告人逾期於112年2月1日提起上訴，經原法院於112年2月2日以111年度訴字第549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，有聲明上訴狀、上開裁定等影本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4至57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確定判決於112年1月30日確定。又抗告人並非住居原法院所在地，業如前述，其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於計算再審之不變期間，即應扣除在途期間，而原確定判決於112年1月30日確定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再審之訴不變期間之末日為同年3月3日，抗告人於該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原法院卷第11頁），未逾30日不變期間。原法院以抗告人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業已逾期，為不合法為由，裁定予以駁回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由原法院另為妥適之處理。

0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民事第二十四庭

04 審判長法官 陳心婷

05 法官 楊雅清

06 法官 郭俊德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再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0 書記官 江珮菱